

**2023年度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26
第五部分 附表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二、收入决算表	27
三、支出决算表	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 集中行使下列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

(1)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2)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其范围是对以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在公共场所烧烤食品、散烧原煤、焚烧杂物，在城市建成区内不按规定排放生活污水，向城区河道、水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

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不按规定倾倒、堆放、贮存、清运、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未按规定随意堆放、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随意丢弃、倾倒畜禽饲养、屠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以及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拒绝环境噪声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

（5）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行政处罚权及其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6）履行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

3. 负责行使县经信局、县商务经合局、苍溪经开区管委会3个部门和县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管理、县住建局建筑装饰装修和城镇民用燃气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1）行使工业和信息化（包括食盐、电力和成品油、节约能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行使商务和经济合作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天然气管道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 行使建筑装饰装修和城镇民用燃气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 行使与以上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4.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管理、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负责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投诉举报平台和智能化联合协调办案指挥机制；负责受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和举报；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组织听证等工作。

5. 负责全县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考核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6. 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和健康教育工作，承担县城城市管理暨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7. 负责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全面公开综合行政执法职权和执法依据，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完善执法预警体系，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8. 负责执法队伍建设、管理和培训，制定综合行政执法内部考核和监督办法，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9. 负责城市管理的对外交流、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的宣传教育、文化建设和社会动员工作。

10. 参与苍溪县人民政府组织的专项整治和重大执法活动，

查处违法行为。

11. 负责配合各行政部门重点工作、行业整治等活动。

12. 承担城市管理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应急抢险工作。

13. 负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司法机关报送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学”字为先，全面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今年以来，通过召开局党委扩大会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会议、干部职工大会等对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市委八届六次、七次全会、县委十四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行了全覆盖学习，全年共召开中心组集中学习会议10次，召开党委（扩大）会议18次，机关党委3个党支部召开党员会议共16次。

2. “新”字贯穿，全面推进“党建+N”。一是“党建+学习”，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总纲领、总遵循、总指针，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市、县）委全会精神 and 第二批“主题教育”理论学习内容，以局党委集中研讨学、部门结合工作职能学、“三会一课”经常学、联系执法工作实际学的“四学”模式为抓手，再结合“学习强国”平台和个人自学，引导全体干部职工牢固树立理想信念，衷心拥护“两

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二是坚持“党建+1234工作法”，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局党委继续按照“1234”党建工作思路，开展基础业务“春季练兵”以学促干、中心工作“夏季比武”以比提能、创新工作“秋季擂台”以超创优、综合目标“冬季赛马”以赶争先活动，不断提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水平。三是“党建+‘721’工作法”，着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持续践行好70%的服务、20%的管理、10%的执法的“721”工作法，坚持柔性执法和严格执法相结合，审慎监督与包容管理相配合，做到纠错有理、执法有情、处罚有度，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四是“党建+廉政”，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今年以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会、警示教育会5次，及时组织传达学习上级下发的案例通报5次，开展廉政提醒3次，促进党员干部把遵规守纪外化于履职尽责的行动自觉；以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为基准，持之以恒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坚决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五是“党建+服务”，不断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在“视角苍溪”注册志愿者70余人，全年完成党员志愿服务活动20余次，完成“我为群众办实事”80余次，扎实开展党员“双报到”活动，与联挂社区签订共驻共建协议，召开共驻共建工作会2次，开展社区共驻共建服务活动9次。

3. “研”字护航，全面参与基层治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苍溪县委办公室关于在全县大兴调查研究的通知》，我局精细设计调研课题，局主要负责同志亲自主持研究制定具体方案，明

确方式方法、进度安排和组织领导，确定了调研时间、地点、人员，并深入执法一线抓好落实。截至目前，我局《垃圾清运车“滴撒漏”问题治理》《城市网格化管理几点思考》《城市便民化管理几点建议》等调研课题全面完成，解决了一些群众关心关注的热难点问题。

4. “督”字压仓，稳步推进执法督查。一是完善督查机制。修订了《请销假制度》《加强工作监督检查实行明查暗访工作办法》，加强对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的管理力度，并由“带队领导+部门负责人（随机抽取）+职工（随机抽取）+督查股工作人员”组成督查组，对人员到岗履职和作风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截至目前，全局共开展督查33次，出督查通报5期。二是实施跟踪督查。建立局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对责任股室、中队实施跟踪督查，对未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的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三是核查违规行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对2起职工子女婚宴实施了备案审查，对4人涉嫌违规经商办企业的行为进行了调查核实处理。

5. 实施街道分级管理，引导摊贩规范经营。按照分级分片，疏堵结合，安全畅通的原则，将街道划分为一类街、二类街、三类街，实施分级分类管理。一类街严格管理，禁止占道经营，确需占道的由综合执法局一户一审批，禁止车辆维修、五金加工、废旧回收等业态；二类街科学管控，根据人行道状况设置“外摆位”，施划“一米线”，允许在线内占道经营；三类街弹性管理，

在不占用盲道、消防通道，不影响人员通行的情况下，设置便民服务摊位、便民宣传栏等，允许占用部分城市人行道摆设卖菜、百货、日杂等早、夜市。

6. 设置临时便民摊点，缓解摊贩管理难问题。一是对城区现有形成规模的流动摊点进行规范，统一经营时段，统一餐车外貌，统一环境卫生要求。二是在帝景豪庭一号门、汉水秀城一期横街等处规划蔬菜经营临时摊位30余个。

7.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要求执法人员在工作中严格遵守《执法人员行为规范》，落实标准化执法程序，坚持执法过程全记录制度，做到文字记录完善、音像记录规范、记录实效强化，邀请专业人员对全局干部职工进行处置舆情、信访处理方面的专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执法水平。二是加强柔性执法探索。制定了《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的实施方案》，对24种违法行为免于或者减轻行政处罚，通过运用建议、指导、告诫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自觉纠正违法行为。截至目前，我局对5家企业的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13家企业的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三是持续优化办事流程。以提质提速为目标，减少行政审批环节和不必要的申请资料，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入政务服务平台，在行政服务大厅实现“一窗办、并联办、一起办、一次办”。并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落实“川渝通办”

“省内通办”等平台应用，切实实现了群众“少跑路、办成事”。

8. 注重政务公开工作，提升信息报送质量。我局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发布规定，规范信息报送流程，遵循“三审”制度原则。截至目前，向县政府门户网站报送信息32篇，均已发布；完成政务约稿10余篇，其中被广元市政府办采用4篇。

9. 以“创”促“管”，巩固城市治理。一是创文创卫工作有序推进。以创国卫为契机，助力推进省级文明城市创建，会同住建、环保、公安、卫健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有效解决一批“老大难”问题，下一步将对标对表完成问题整改，确保创建成功。二是稳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制定了《苍溪县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同时召开全县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暨创建国家卫生县推进会，要求各乡镇及时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会同目标绩效中心等部门组成检查组，对全县各乡镇每月开展一次督查和不定时的暗访，按月通报、约谈，年终进行考核通报。三是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通过新闻、LED等形式宣传爱国卫生知识，联合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和义诊，今年以来，共组织活动1000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00余份，义诊5000多人次，清除各类垃圾200多吨。四是切实抓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将此项任务纳入目标管理，做到组织健全、分工明确。坚持群众动手与专业消杀、化学防制与物理防制、药物消杀与环境治理相结合，采取环境、物理、化学、设施、法

规防制等多种措施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目前，我县鼠类、蚊虫、蝇类、蜚蠊密度控制已经达到国家规定的C级标准要求，顺利通过验收，并且已启动我县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招投标工作。

10. 以“法”治“乱”，美化城市形象。一是规范占道经营。针对校园周边占道及盲道侵占等问题，实行徒步巡查与机动巡查、日常管理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定人定点定岗在高峰时间段巡查管理，对通讯线路裸露、临街面废弃汽车（摩托车、电动车）进行“拉网式”排查登记，并函告相关单位和企业进行整改，确保校园周边秩序畅通，督促商家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确保城区干净、整洁、安全、有序。今年以来，共劝导占道经营商贩7000余次，规范占道经营商家800余次，劝离流动摊贩2000余次，送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500余份，依法暂扣各类占道物品800余件，清除占道堆放的杂物1000余件。二是治理噪声污染。为切实做好我县2023年“三考”期间禁噪工作，给广大考生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和考试环境，我局积极摸排噪声超标排放重点地域和时段情况，对辖区商户、广场坝坝舞群体、工地以及市民发放《2023年高中考期间禁噪管理的通告》500份。三是加强工地管控。会同县住建局、苍溪生态环境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固废垃圾处置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了全县建筑固废垃圾排放、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处理等工作，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道路扬尘执法巡查，严查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沿街抛洒等污染环

境的行为，并严格要求在建工地必须开启喷淋设施，出入口必须安装车辆冲洗设备，严格渣土运输审批许可，运输车辆登记管理，严密覆盖，严防撒落。今年以来，对工地巡查500余次，现场督促整改100余次。四是大气污染防治。在中元节期间联合县民政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拟定责任表和文明祭祀通告，设置了6个定点祭祀场地，并为执法人员配备灭火设备，定时定点巡查检查，及时劝导制止不文明祭祀行为；对城区所有临时摊点和商贩建立登记台账，对夜间流动摊点、露天烧烤严格管理，对辖区范围内油烟直排、露天烧烤、占道经营的餐饮行业加强巡查和整治，严控沿街生火、露天焚烧等现象，截至目前，共计发现200余起露天烤火现象，及时阻止并扑灭，排查餐饮门店500余家，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商家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60余份，现均已整改到位。五是规范户外广告审批。对城区内户外店招广告进行拉网式排查，坚决清理和取缔临街乱设广告、乱挂条幅等问题，严查门头广告设置备案手续，全过程监管，确保门头广告按设计要求设置规范，并对辖区内装饰装修及门头户外广告严格监管，对破损、陈旧、到期的门头广告予以拆除或告知商家自行整改，今年以来，审批备件门头广告100余起，清理违规及破损户外广告、灯箱等500余处。六是整治违法乱建。按照“存量递减、增量为零”的原则，以“定区域、日巡查、周报告”制度为抓手，持续加强常态化巡查，今年以来，送达《询问通知书》70余份，《责令改正通知书》30余份，《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15

份，处罚决定书6份，即建即拆违法建设25处，立案查处6起，罚款246360.00元均已收缴完毕。七是推进社会事务执法。联合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相关燃气公司对市场、夜市开展安全检查23次，共计检查170余处，发现液化气使用不规范问题78处，均已整改到位，并对全县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针对燃气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5份，立案5起，结案7起(其中2起为2021年立案、1起为2022年立案)，行政处罚罚款缴纳入库共计280000元。

11. 以“点”带“面”，提升环卫水平。一是营造垃圾分类氛围。在单位内部增设二、三、四分类垃圾箱30余个，引导和督促干部职工正确分类投放垃圾，以“进社区”“进学校”“进店铺”为抓手，开展多次宣传活动、制作宣传视频，截至目前，共开展宣传活动1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垃圾分类工作以“点”带“面”，有序推进。二是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按照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新增一批地埋式收集站、分类收集亭，乡镇中转站等设施设备，加大对清收清运、台账建立、环卫设施使用维护等工作的督查指导力度，截至目前，开展暗访督查5次，清运全县农村生活垃圾约2.1万吨，已全部集中收集后转运至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达100%；县城垃圾场垃圾渗滤液处理20000余立方且达标排放、在线数据有效、稳定、准确上传，同时协调、配

合苍溪生态环境局完善垃圾场规范封场工作，即将进入竣工验收。三是加大环卫作业的管理力度。与各环卫公司签订责任书并加大考核力度，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对具体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详细记录，及时反馈给环卫公司并限期整改，当月兑现奖罚，彻底遏制城区街道垃圾露天堆放现象。

12. 强力推进驻村帮扶工作。局党委严格把好人选标准关、程序关、力量统筹关，顺利完成了新老驻村队员交接轮换工作，新选派的驻村工作队与村两委班子一起制定了党员培训计划，修订了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等规章制度，每月定期开展1次排查、召开1次研判会议；局领导班子每季度深入村（社）开展乡村振兴调研指导工作，在春节、六一、中秋等节日向特殊困难家庭发放慰问金，组织全局多名党员干部到村开展助农增收行动，并发动全局干部职工以购代扶，实现助农销售12000余元。

13.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满意率高。认真做好了政协委员提案工作，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座谈，全年共办理政协代表提案9件，办结率100%，满意率达100%，做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14. 信访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今年以来，我局“12345”投诉热线累计受理市民有效来电1019件，已办结1019件，“5224555”热线投诉累计受理815件，已办结815件。主要包含占道经营、噪音扰民、大气污染、违法建设等。所有来电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按时、保质地进行了有效处理。

15. 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工作奋力推进。一是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方面。谋划申报了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升级改造项 目，计划总投资889万元，2023年已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入库累计 报数1945万元，在库余额315万元。二是项目储备方面。共计投 资889万元，新增储备申报了“2021-2023三年”项目1个（苍溪 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并统一纳入省住建厅 项目储备库。三是资金争取方面。2023年项目计划需求资金6500 万元，县财政无专项债券资金下达，但争取到两批省级城乡建设 发展专项资金共计372万元。四是东溪热解项目已全面完工。截 至目前已收集东溪、龙山、歧坪等20余个乡镇生活垃圾共计3300 余吨。五是餐厨垃圾项目已完成设备采购，正在进场进行地勘、 三通一平等前期工作，预计2024年度开展土建招标，2024年中期 完成项目建设。六是大件垃圾处理项目。目前已完成立项、地勘、 初步设计、设备采购及土建招标预公示等工作，正在编制招标文 件，下一步计划进行设备采购。七是招商引资成效明显。成功引 进晓秧锅鲜货火锅店，总投资3000万元，该项目位于苍溪县陵江 镇杜里坝落英缤纷北路景观房A5栋二层，已正式经营。引进云海 诗苑休闲娱乐中心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位于苍溪县陵江镇落 英缤纷北路4-7号一品天下苍溪会客厅，总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 米，于2023年4月开工，该项目目前已完成前期规划及初步装修， 进入试营业阶段。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属于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2.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309.5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4.07万元，下降3.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和工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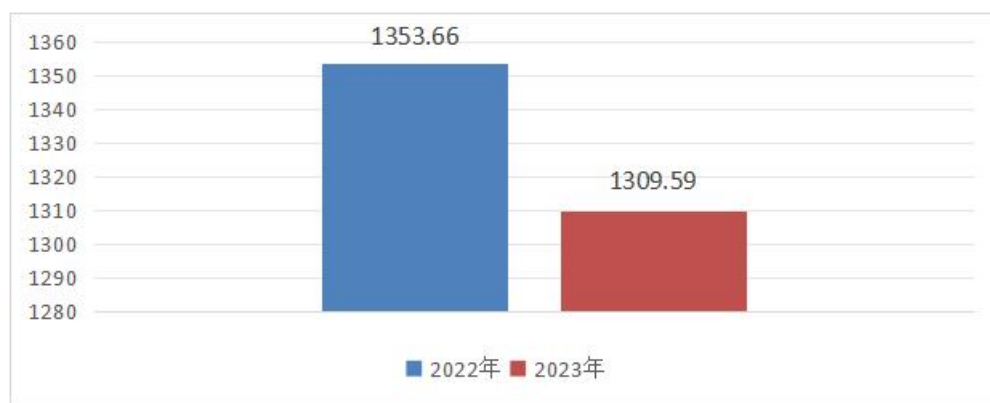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09.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09.59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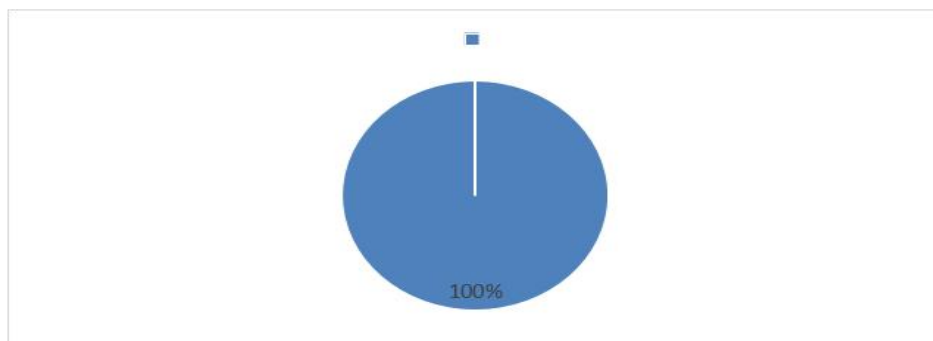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09.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2.35万元，占84.9%；项目支出197.24万元，占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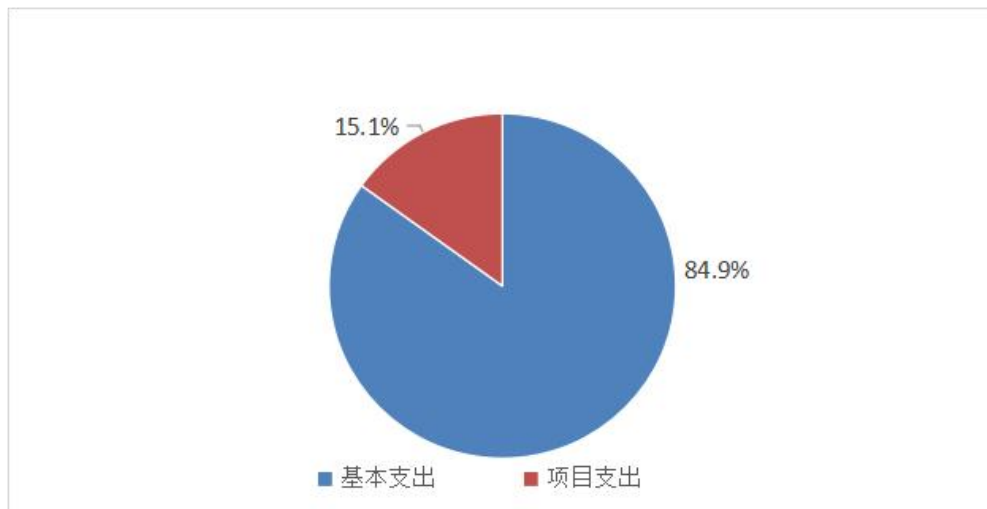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309.5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4.07万元，下降3.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和工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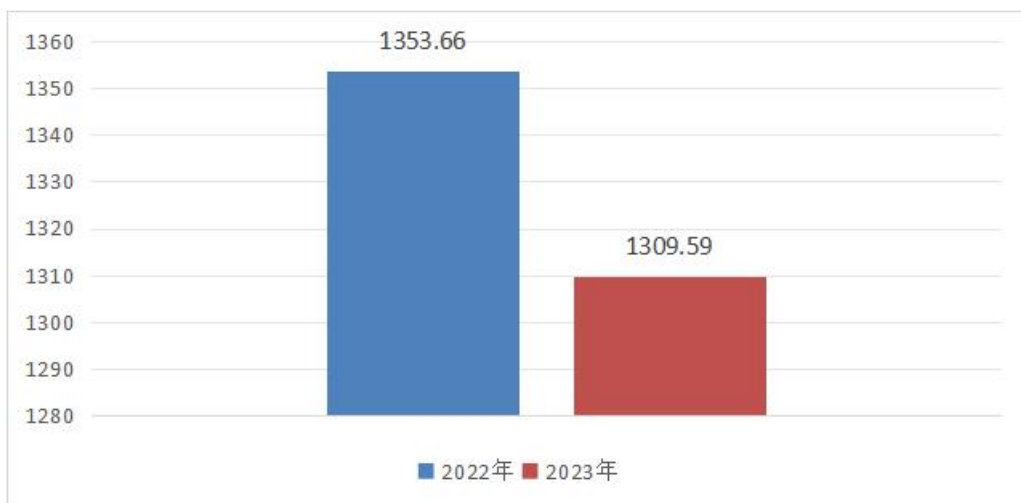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9.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4.07万元，下降3.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和工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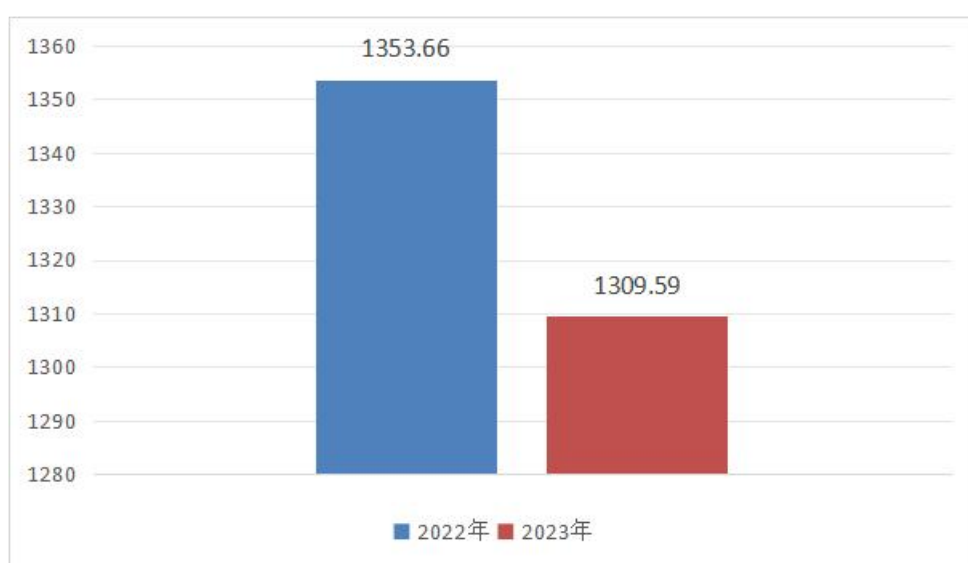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9.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6.58万元，占11.9%；卫生健康支出33.1万元，占2.5%；城乡社区支出1039.47万元，占79.4%；农林水支出4.62万元，占0.4%；住房保障支出75.82万元，占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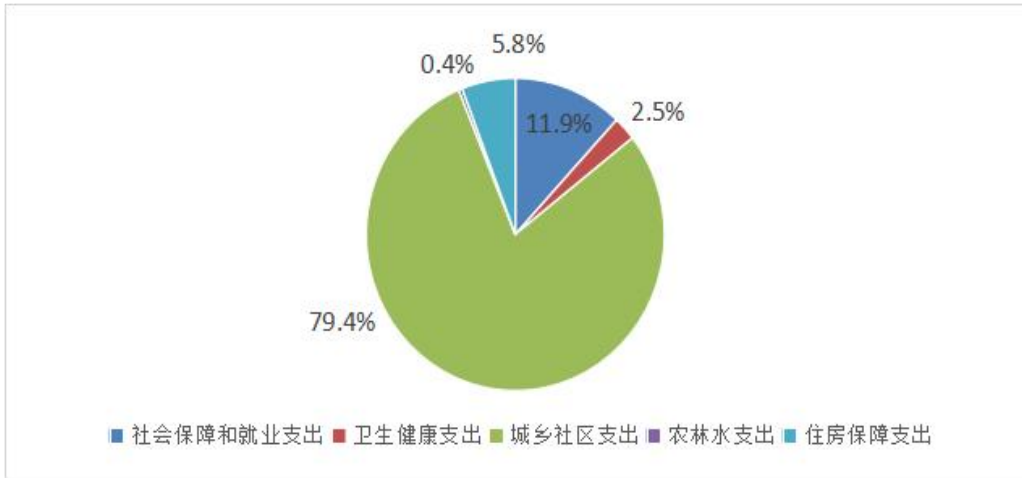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72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09.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76.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3.26万元，支出决算为93.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为35.21万元，支出决算为35.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32.27万元，支出决算为28.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7.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33.1万元，支出决算为33.1万元，完成

全年预算的100%。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617.22万元，支出决算为606.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全年预算为627.23万元，支出决算为433.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待支付。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82万元，支出决算为4.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7.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驻村工作队人员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75.82万元，支出决算为75.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12.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38.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41.45万元、津贴补贴60.04万元、奖金235.92万元、绩效工资111.0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3.2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3.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43万元、住房公积金75.8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83.2万元、奖励金0.15万元。

公用经费73.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78万元、水费0.19万元、电费4.5万元、邮电费2.69万元、差旅费4万元、维修（护）

费1.54万元、公务接待费0.08万元、工会经费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49万元、其他交通费19.9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69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56万元，支出决算为17.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7.4万元，下降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7.49万元，占9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8万元，占0.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7.49万元，支出决算为17.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7.06万元，下降28.7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车辆4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49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城市管理执法、城乡违法建设管理执法、燃气行业和其他社会事务管理执法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以及驻村帮扶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8万元，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33万元，下降80.5%。主要原因是压减预算，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8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其他县区同级部门学习考察、案件办理、创卫迎检等活动开支的交通费和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8人次，共计支出0.08万元，具体内容包：市城管局来苍考察调研公务接待费0.08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89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8.99万元，下降1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组织对驻村帮扶经费、创业就业补助资金、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春节期间重点工作保障经费、购买制服费用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7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

的补贴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人员工资福利和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事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开展市容市貌管理、违法建设整治、燃气和其他社会事务监管和查处、春节治堵保畅、专用清障车及执勤执法车运行维护等各项专项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